

# 万家养老金观察

第 47 期



## 目录

一、 第一支柱养老金 .....	2
◇ 进一步扩大社保费缓缴政策实施范围.....	2
◇ 社保基金实业投资累计投资规模近 3000 亿元 .....	3
◇ 全国社会保险基金安全警示教育大会召开.....	3
◇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理规模近 1.7 万亿 .....	4
◇ 2021 年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收益率 4.88% .....	4
◇ 社保基金二季度现身 528 只股前十大流通股东 .....	5
二、 第二支柱养老金 .....	5
◇ 成都市出台《关于促进企业年金发展的指导意见》 .....	5
◇ 职业年金投管人的选择问题错综复杂.....	6
三、 第三支柱养老金 .....	7
◇ 个人养老金税优政策落地.....	7
◇ 银保监会鼓励险企参与个人养老金制度.....	8
◇ 大行内测首批个人养老金账户.....	9
◇ 董克用：做个人养老金业务，金融机构要打持久战.....	9

## 一、 第一支柱养老金

### ◇ 进一步扩大社保费缓缴政策实施范围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等四部门办公厅近日联合发布通知，明确自 2022 年 9 月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可根据本地区受疫情影响情况和社会保险基金状况，进一步扩大缓缴政策实施范围，覆盖本地区所有受疫情影响较大、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及各类社会组织，使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惠及更多市场主体。

据了解，四部门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主要是为切实发挥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效果，促进保市场主体保就业保民生。

通知提出，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到期后，可允许企业在 2023 年底前采取分期或逐月等方式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补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通知强调，各地社保经办机构在提供社保缴费查询、出具缴费证明时，对企业按照政策规定缓缴、补缴期间认定为正常缴费状态，不得作欠费处理。企业缓缴期间，要依法履行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缴费义务。已依法代扣代缴的，职工个人缴费状态认定为正常缴费。同时，要主动配合当地相关部门，妥善处理与职工落户、购房、购车以及子女入学资格等政策的衔接问题。

通知还要求进一步优化经办服务,对符合缓缴政策要求的市场主体,积极主动对接,简化办事流程,实现企业“即申即享”,减轻企业事务性负担。

#### ◇ 社保基金实业投资累计投资规模近 3000 亿元

据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实业投资指引》已于近日发布。据介绍,截至目前,社保基金会实业投资累计投资规模近 3000 亿元、投资收益超过 2400 亿元。其中,直接股权投资累计投资超过 2000 亿元,在投资中围绕清洁能源、基础设施、粮食安全等重点领域,优选符合国家战略、关系国计民生的投资项目;股权基金投资规模超过 800 亿元,主要投向战略性新兴产业,撬动社会资本约 1.6 万亿元,为近 6000 家企业提供资本金支持。

#### ◇ 全国社会保险基金安全警示教育大会召开

近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召开全国社会保险基金安全警示教育大会。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保障工作的重要论述,分析研判社保基金安全形势,部署警示教育月活动,扎实推进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提升年行动。部党组书记、部长周祖翼出席会议并讲话,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部纪检监察组组长、部党组成员张敏出席会议,部党组成员、副部长李忠主持会议。

会议强调,要持续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深刻认识加强社保基金监管的极端重要性,从政治的高度去认识和把握社保基金

安全问题，不断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增强维护基金安全的责任感紧迫感危机感，采取更严更实的举措确保基金安全高效运行，切实保障群众切身利益，坚决守护好参保群众的每一分“养老钱”“保命钱”。

会议要求，要把守底线防风险摆到更加突出的位置，绷紧基金安全这根弦，以“以案促改，防控风险”为主题，深入开展警示教育月活动。要突出问题导向，坚持系统思维，保持严实作风，进一步夯实社保政策、经办、信息、监督“四位一体”风险防控体系，强化人防、制防、技防、群防“四防”协同，教育引导社保干部深化思想认识，提升社保基金管理能力，切实守护基金安全，推进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 ◇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理规模近 1.7 万亿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是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根据 2015 年 8 月 17 日国务院印发施行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办法》，委托社保基金会管理的基本养老保险部分结余基金及其投资收益。

自 2015 年 8 月国务院印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办法》起至 2021 年底，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受托工作已实现全覆盖。2021 年末受托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权益总额超过 1.46 万亿元。2021 年末，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资产总额为 16,898.52 亿元，接近 1.7 万亿。

#### ◇ 2021 年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收益率 4.88%

9月16日，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简称：社保基金会)发布2021年度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受托运营年度报告。上述报告显示，2021年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权益投资收益额631.80亿元，投资收益率4.88%。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自2016年12月受托运营以来，累计投资收益额2,619.77亿元，年均投资收益率6.49%，领先市场同业可比水平。

#### ◇ 社保基金二季度现身528只股前十大流通股东

统计显示，社保基金最新出现在528只个股前十大流通股东名单中，合计持股量94.82亿股，期末持股市值合计1948.21亿元。持股变动显示，不变93只，减持147只，新进129只，增持159只。

社保基金重仓股中，从前十大流通股东名单中社保基金家数来看，社保基金家数最多的是厦门象屿，共有5家社保基金出现在前十大流通股东名单中。从持股比例看，社保基金持有比例最多的是圣泉集团，持股量占流通股比例为16.76%，其次是菲利华，社保基金持股比例为10.30%，持股比例居前的还有我武生物、争光股份、新亚强等。

## 二、 第二支柱养老金

#### ◇ 成都市出台《关于促进企业年金发展的指导意见》

2022年8月22日，成都市人社局会同市委社治委、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国资委、市金融监管局、市税务局6部门印发《关于促进企业年金发展的指导意见》(成人社发〔2022〕11号)，明确全市建立企业

年金户数每年增加 10%以上，至 2025 年末，参加企业年金户数较 2021 年末翻一番。

突出分类施策是《指导意见》中的一大亮点。根据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中小微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编外人员、劳务派遣单位、产业园区等五类情况，《指导意见》针对性提出 5 项参保促进措施。针对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鼓励其发挥示范带头作用，推动实现企业年金全覆盖；针对中小微企业，提出可先行为中高级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等建立企业年金，再逐步扩大覆盖范围；针对机关事业单位，鼓励其为编外人员建立企业年金，所需资金纳入现有财政预算统筹保障，并支持相关行业(系统)由主管部门统一发起建立编制外人员企业年金；针对劳务派遣单位，明确劳务派遣人员企业年金原则上由劳务派遣单位统一发起建立，可先行为有条件的用工单位劳务派遣人员建立企业年金；针对产业园区，提出园区内尚未单独建立企业年金的企业，可由园区统一发起为其使用的各类人才建立园区人才企业年金计划。

#### ◇ 职业年金投管人的选择问题错综复杂

根据济安金信的研究，职业年金投管人的选择问题错综复杂。分析认为，浅层次的原因主要包括法律法规中明确的部分，如治理结构、受托人职责和考核制度等，深层次的原因主要是指市场内在规律和机制等方面原因。

治理结构方面，职业年金基金在年金缴费、管理机构、政府责任、信息保密等方面不同于企业年金基金。企业年金治理结构下，只有一个

受托人，形成一个单一伞形结构。此治理结构下，委托人有可能越过受托人直接选择和管理投管人，现实中存在受托人被空心化和边缘化的情形。而在职业年金计划中，由于具有多个受托人计划，每个受托人计划下又有多个投资组合，形成了双层伞形嵌套结构。在此治理结构下，代理人面临多个受托人计划下的多个投管组合，在此情形下代理人不可能直接选择和管理投管人，发生受托人被空心化和边缘化的可能性非常小。

受托人职责方面，职业年金受托人职责上的重大变化体现在代理人对受托人的考核管理上，前者对后者最重要的考核为后者在风险管控和投资业绩方面的管理思路和管理业绩，并占非常大的比重。这在企业年金对受托人的考核中是较少出现的。

### 三、第三支柱养老金

#### ◇ 个人养老金税收优惠政策落地

9月26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对政策支持、商业化运营的个人养老金实行个人所得税优惠：对缴费者按每年12000元的限额予以税前扣除，投资收益暂不征税，领取收入实际税负由7.5%降为3%。

这标志着一直以来备受期待的个人养老金税收优惠政策落地，是个人养老金政策落实过程中又一重大进展。无论是每年12000元的税前扣除，还是投资收益暂不征税，以及税负大幅下降，都将激励更多居民参加个人养老金，扩大第三支柱覆盖面，有效应对人口老龄化。



#### ◇ 银保监会鼓励险企参与个人养老金制度

9月29日，业内人士透露，银保监会近日向各地银保监局及保险公司下发《关于促进保险公司参与个人养老金制度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鼓励保险公司积极参与个人养老金制度。

《征求意见稿》提出，保险公司应认真贯彻落实个人养老金相关制度要求，有效发挥优势、合理控制成本，持续提升能力，做到运营安全、回报稳健、服务便捷，向人民群众提供长期保值增值、条款简明易懂的商业养老保险，满足日益增长的多样化养老需求。

就产品而言，《征求意见稿》明确，保险公司提供的商业养老保险包括年金保险、两全保险，以及银保监会认定的其他产品（以下统称个人养老金产品）。对于经营个人养老金相关业务的保险公司，《征求意见稿》也提出了相关资质要求。与此同时，《征求意见稿》还在保险公司销售个人养老金产品方面提出了相关要求。

对于个人养老金的资金，《征求意见稿》要求，保险公司应加强管控，个人养老金产品相关业务发生的各类资金往来应符合资金账户封闭管理要求。保险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因参加人死亡、全残、达到失能或护理状态而支付的保险赔款不返回参加人资金账户。

此外，保险公司应在自营网络平台、移动客户端等为经营个人养老金相关业务建立专区，提供业务咨询、产品购买、权益查询、信息披露、消费者教育等服务。其中，保险公司提供的权益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交费情况、风险保额、现金价值等。

#### ◇ 大行内测首批个人养老金账户

个人养老金制度落地后，多家银行迅速开展了对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制度建设、系统建设等工作的部署。而现在，这项链接多个专业管理人、多只养老金融产品，堪称个人养老第三支柱“新基建”的账户工程，正在迎来可喜进展。

记者获知，已有试点国有大行面向首批小部分客群内测个人养老金账户。相关客户已能在该行的手机银行 APP 上看到“个人养老金”专区，该专区显示“您尚未签约个人养老金账户”，并且设置了“去签约”按键，但目前尚未有产品上架。

据记者粗略查阅统计，中信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也均上线了“个人养老金”专区，但都还只是关于第三支柱解读的宣传页面，不具备签约功能，纯粹是一个展示页。

#### ◇ 董克用：做个人养老金业务，金融机构要打持久战

9月1日，在《中国经营报》触角“保障新观察”系列节目直播中，中国养老金融50人论坛秘书长、清华大学社会科学学院特聘教授董克用表示：“如果复利存到四十年，最后你的收益中80%是复利，因此建议年轻人要认清形势早动手，建立个人养老金。”

针对个人养老金的特点，董克用建议金融界的机构：“一定要认识到点，老百姓在银行里存一大笔钱，会像发达国家一样，慢慢地把储蓄的钱转向养老，变储蓄养老为投资养老，转向养老不是简简单单换个储

蓄的名字，而是交给了专业的投资人员，这对金融机构又是机遇又是挑战。机遇就是说会有一大笔钱来，如果这个事情做好了，鼓励大家去积累，那积累就会有一大笔钱。是挑战，就是做不好大家不去存钱，转化不了。这就是对金融机构的机遇与挑战，他们设计什么样的产品，各行各业都在努力去做，需要实践来检验。”

“对于金融机构来讲，一定要做持久战的打算，而不是速决战，不要想政策一出台，积累的几千亿、几万亿元就来了。其实，至少有五到十年的积累，要不断地完善。”董克用说，“随着我们国家经济的发展，随着整个世界经济的发展，我们资本市场的完善，我们有能力建设一个非常强大的个人养老金体系，完善我们整个养老金体系，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做出我们应有的战略布局。”

# THANKS

 [www.wjasset.com](http://www.wjasset.com)  400-888-0800  95538\*6

为每一份托付全力以赴